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778號

原告 周福美

被告 李冠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48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鄭雁尹

法官 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俊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